

13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的(项目名称)罗湖校区安全隐患整治及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罗湖校区安全隐患整治及维修改造工程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80员人,营业收入为7279.1629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456.08019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”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